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汝容

電話：03-8227171*505、506

傳真：03-8232778

電子信箱：ag0010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景字第1140012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受理113年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案，黃梔已配撥用鑿，本府不再核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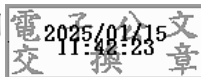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9月25日府農景字第113017479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苗木申請表件可由：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-便民服務-政府E窗口-農業處-資料下載區內下載或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全球資訊服務網-資料下載區內下載。

三、檢送113年度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種類表(114.01.14更新)版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、南埔苗圃



114/01/15



1140000252